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应立案调查。

未能够提供本单位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的。

四、说明

1.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农业机械是指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五、附件

1.《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农业机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安全标准化建设，保障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

第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三)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 (四)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